

民间振济：一九三四年浙江旱灾中的甲戌全浙救灾会

张帆

(苏州大学 社会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一九三四年, 浙江遭受重大旱情, 旅沪浙籍人士组建临时性振济组织甲戌全浙救灾会对家乡进行振济。全浙救灾会对浙江旱区的帮助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 通过主动筹资对灾民直接振济; 第二, 积极联合其他慈善团体, 共同募捐, 对浙江灾区施振; 第三, 利用会员个人社会活动力以及团体影响力, 向政府施加影响争取官方振济资源。通过这些方式, 全浙救灾会对浙江旱区的振济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也显示了近代民间团体力量对振灾做出的贡献。

【关键词】甲戌全浙救灾会; 旱灾; 振济; 浙江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 — 293X(2015) 01 — 0111 — 06

一九三四年“全国 14 省发生大面积旱灾, 江淮流域及华北各省赤地满目, 饥民载道, ……灾情以长江中下游、沿洞庭鄱阳两湖各县、浙西和淮河沿岸最重。其中苏、浙、皖以旱为主……被灾田亩约占灾区耕地的 46% ”^①。自六月入夏以来直到八月盛暑, 在长达三个月的时间中, 浙江省连日艳阳高照, 时在杭州的丰子恺先生记录下当时的气温, “清晨六点钟, 寒暑表的水银已经爬上九十二度。……天气很热, 前几天清晨八十九度, 正午升到九十九度。今天清晨就九十二度, 正午定然超过百度以上。”^②(引文中的温度为华氏度)与浙江毗邻的上海市, 七月十二日的气温达到 41. 2 度, 八月二十五日攀升到全年最高点 42 度。“至 8 月 31 日, 55 天中, 最高气温都持续在 35 度以上。这不但是 60 多年的最高记录, 也是 20 世纪上海气象史上的最高记录。”^③高温、无雨、酷热、抗旱, 使往年温湿阴凉的梅雨季节不见踪影, 春季的润湿鲜明早已消失, 包括浙江在内的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遭遇了一场百年难遇、旷日持久的大旱。一九三四年夏天的长久无雨, 使得浙江省“农田下种, 仅及十分之三四; 其已种禾苗, 亦复因干旱而渐就枯萎。……旱象已成, 实已无可避免。”^④据南京政府的调查, 浙江与江苏“两省受灾稻田二千八百五十余万亩, 损失在四万六千万元以上”^⑤, 当时浙江省财政情况不乐观, 也因此无力修浚河渠, 很多河段“年久失治, 早潦频闻”^⑥。旱灾发生后, 政府缓慢的振济工作也使得时人发出感慨: “靠着借贷度日的政府, 也很难筹措一笔巨大的款项, 有计划的办理‘振灾’。”^⑦政府振济的不力也使当时浙江灾民日陷绝望, “成千成万的农夫农妇, 还有他们病老的父母和稚弱的儿女, 凄惨地哀呼, 绝叫, 啼哭, 饥饿, 死亡……”^⑧

面对严峻的旱情和政府振济不力的状况, 以全浙公会为中心的旅沪浙江籍人士迅速组织起来, 联合旅沪浙江各地方公会组建临时性救灾组织甲戌全浙救灾会, 为家乡抗旱救灾呼号奔走。全浙救灾会登报声明, 通电呼吁, 并携手浙籍闻人贤达一齐向社会募捐, 以现款支援、发放振粮等多种方式对家乡灾民进行振济; 同时该会联合其他慈善团体, 积极对政府施振贡献建议、施加压力, 在大旱之中为本省乡亲尽到了一份责任。本文以具体的时间线为主轴, 通过爬梳报纸、政府公报、时人笔记等相关资料, 以求还原一九三四年甲戌全浙救灾会在浙江旱灾之中的行动, 并试图以此反映出近代社会中民间力量在灾患下的主动应变能力 and 积极振济作用。

一、高效: 甲戌全浙救灾会的组建及救灾行动

收稿日期: 2014 — 12 — 16

作者简介: 张帆(1987 —), 男, 河南郑州人,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面对空前的旱灾，以旅沪全浙公会为核心的旅沪浙江籍人士迅速成立了甲戌全浙救灾会，专门进行浙江旱灾救济工作。该会虽为临时性救灾组织，但有较为完善的救济系统，成功运用会员的影响力，整合全省资源募集救济资金，以多种方式对灾民进行了有效的救援行动，展现了民间团体在灾害救济方面的主动因应能力。

（一）甲戌全浙救灾会组建经过

一九三四年的九月份，三月无雨导致浙江大旱之象已呈不可逆转之势。全浙公会鉴于灾情严重，认为有必要组建一个涵盖全省的专门救灾机构，故出面协调旅沪各浙江地方同乡团体共同组建一个统一的救灾组织，建立之初暂名为旅沪全浙救灾会，随后正式定名为甲戌全浙救灾会，简称为全浙救灾会。与会单位除组织者全浙公会外，还有湖社委员会、宁波同乡会、绍兴同乡会、台州同乡会、温州同乡会、上虞同乡会、奉化同乡会、定海同乡会、金华同乡会、余姚同乡会、平湖同乡会和崇德同乡会等在沪较有实力和社会活动力的浙江同乡团体。甲戌全浙救灾会还以许世英为名誉主席，囊括了大部分当时热心公益的上海闻人，常务委员中，褚慧僧、张啸林、杜月笙、虞洽卿、潘公展、章乃器、褚民谊、刘鸿生等当时的政府要员、闻人贤达、工商巨子赫然在列。这些列名委员，在社会上有一定地位，虽因自身事务繁多难以真正参与到救灾中来，但他们列名的号召力依然可以使全浙救灾会借此扩大自身影响，从而拓宽办事渠道与募捐途径。

甲戌全浙救灾会以全浙公会为办公基地，建立了从名誉主席、常务主席到执行委员、检查委员等较为健全的责任系统。人员的吸纳上，在注意吸收社会贤达的同时，也做到了全浙大部分地区均有代表参与。全浙救灾会共分总务、振务、财务、捐务四个机关，各司其职，主任分别为张申之、屈文六、徐寄庠和杜月笙^⑧。甲戌全浙救灾会在审定捐册式样、规定奖励捐募、指定捐款机关等方面也都有一定规章，制定了定期举行会议、常务委员会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各组随时召集谈话等制度，形成职责分明、较为完善高效的救灾体系。

（二）快速开展灾情调查

全浙公会作为浙江省旅沪人士的一个总团体，人脉资源遍布全省，因而由全浙公会出面领导组建的甲戌全浙救灾会中，各参与单位也像是全浙救灾会在浙江各地的天然调查员。对于调查灾情，有些地区是全浙救灾会直接派人进行，如嘉兴地区就是救灾会直接指派会员顾宗况等到达乡间访问灾户；有些地区则是因地制宜采用当地原有地方团体派人进行实地考察。因为调查报告均为实地所得，所以对灾情的描述细致到各乡村，如海宁袁化镇的调查报告：

1. 儒林乡：河涸四裂，米种半数枯死。袁区向缺米，年赖副产，峰峦环列，地势高阜，养食不继。少壮走险，老弱沟壑，软索硬求，拦劫时间，卖男鬻女，自尽不能棺殓，掘潭掩埋；

2. 中林乡：丝价跌，十室九空，县给种子，出芽虫害；3. 屺厦乡：田禾一望焚如，盗贼丛生，富有被劫；4. 祥虹乡：袁化船只不通，近虽甘霖时沛，惜已嫌迟，禾萎得苏，短小如秧，借贷无门。又江山旱患未已，匪灾又来，浩劫余生，待援孔急，速赐仁浆，藉资振恤。^⑨

另外，全浙救灾会也通电浙江各地方政府，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尽快将当地的灾情反映给救灾会以便酌情救济。十月份，救灾会准备到各地设立粥厂，便一次性通电“海宁、海盐、桐乡、崇德、义乌、兰溪、绍兴、南田、诸暨、金华，等五十四县受灾区域”^⑩，将已拟好调查表式，交给各地方政府，督促其切实负起责任，尽快调查本地区受灾情况，落实成灾最重、次重各乡村及待振人数等情况，以便全浙救灾会制定恰当的救济计划。

（三）钱粮齐备，救济灾民

旱灾发生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米价骤升，据旱灾发生前一年的浙江省农村调查看，浙江“米的生产仅足够全省全年消费量的四分之三……所以还需从外面输入一千四百万担”^⑨。当旱灾发生后，米价的骤升对浙江乡民的经济压力可想而知，因此对灾区民众的急振也迫在眉睫。

全浙救灾会利用自身影响力，整合旅沪全省资源，采用多种方式募集到了一定数额的义款与振粮。这批救灾款项，全浙救灾会主要用于购买米粮进行灾区急振。因为内地通往江浙地区河道水位降低，货船通行不易，运输成本增高，加上粮商乘势投机而使得国内米价逐月高涨。九月份，全浙救灾会曾决定派人到南洋订购洋米十万石，以备振放，同时呼吁国府能够对振灾米粮发免税护照。后因税务问题不能尽速解决，且经过政府“派员四出调查，并力劝各米商勿得藉故操纵”^⑩之后，江浙地区米价逐渐回落，全浙救灾会改从温岭、黄岩等处采购振米五千石，又定期派会员携带振款在上海无锡等处采购米粮运往杭州放振，保证了对浙江灾民的持续救助。义款施用按受灾情况采取阶梯式振济，“分重灾县五千元，次者四千元，再次者三千元”^⑪对灾民进行急振。有些急振是全浙救灾会直接进行的，有些是当地已有慈善团体振济，全浙救灾会量力拨款补助。比如中国济生会在浙江海宁进行振济工作，“灾户一万七八百户，每户大小口约有五六口至七八口不等”，正当济生会颇感僧多粥少，难以维持的时候，甲戌全浙救灾会适时交给海宁振款三千元，使得海宁“极贫之户，每户加放一元，以资补助”^⑫，纾解了灾民的燃眉之急。

二、桥梁：搭建官民、浙沪的沟通渠道

中国乡村百姓历来安定，很难向上发出自己的声音，因此乡人与官方似乎永远有着一段距离。甲戌全浙救灾会的组建单位是旅沪全浙公会以及各旅沪浙江地方团体，这些以乡谊为主要凝聚力的团体中核心人物都是当时沪上有一定名望和实力的“社会贤达”，他们一方面心怀故土，另一方面无论与浙江地方政府还是与国民政府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相比于一些主要面向底层民众的救灾团体，全浙救灾会的特点或者说优势在于代表民间与官方的沟通能力上。全浙公会以及全浙救灾会也积极利用了这个优势，重视和官方的联络，时时向官方施压，反映民情，在一九三四年江南大旱之中，为浙江争取到了尽可能多的官方资源。

（一）提高民间废除苛捐的声音

南京政府建制后，通过建立正式的区政府以求将权力渗透到农村，由于行政机构扩展到县以下，行政开支的增加导致民众附加税负担的上升并逐渐到达难以承受的地步。直到一九三四年六月，国民政府财政部遵令召集全国财政会议，讨论“减轻田赋附加，废除苛捐杂税，整理合法税收，宽筹地方事业费”^⑬等事，议决废除苛捐杂税案。明令“不合法税捐各款，统自民国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废除”^⑭。浙江乡民当时深受苛捐杂税之苦，“赋税之增重，租额之减少，愈使投资于田地者裹足”^⑮。以至于乡民困于资金，田不能施肥，蚕不能购种。虽然浙江省府以及各地方政府都曾表示要改革税务，减少苛杂，但是往往流于形式，“所谓减轻不平负担，改善农村经济，解决佃农纠纷等等之目的，无一不成泡影，劳民伤财”^⑯，浙江乡村农业衰落，民生凋敝可见一斑。

七月二十五日，全浙公会借国民政府颁令废除苛捐杂税之机，就经济问题通电省府，代乡民发声，提出浙江省赋税繁重，又逢大旱，为减轻乡民困苦，给抗旱中的乡村留一分元气，希望省府将民众非议最多的建设特捐废除。当时，浙江省政府的财

政也处于困境，浙江省财厅长王征莹在七月三十日的省府纪念周讲话中提到省府财政“廿年度廿一年度，均每年亏空，廿二年度即以已开拨付单，而视未付者一项论，已达六百七十五万元，其亏空情形，年复一年，实有每况愈下之叹”^⑨可即便在省府财政如此困难的情况下，由于国府废除苛捐杂税的命令，再加上旱灾压迫下全浙公会与各地方团体的呼吁，浙江省政府还是决定节约各县政府办公费用，“将一切政费对折发放”^⑩，并最终在当年八月份公布减税办法，“减免全省田赋附捐一百六十余万元，又废除各县捐杂税，凡四百五十七种，计二十余万元，减免一百八十余万元。”^⑪虽然此次废除的苛捐杂税中并没有全浙公会呼吁最迫的建设特捐，但毕竟起到了一定作用。

九月份，在知悉浙江省政府决定发行救灾公债二千万后，全浙公会继续向政府提供意见、施加压力。呼吁“灾区广阔，是项公债，全数分配被灾各县，一县所得，亦仅数十万元，仍难免粥少僧多之虑。敝会等于东日联席会议，金谓，除办理急振外，应请将是项公债，悉用之于兴复水利，实行以工代振，庶水旱咸有备无患，为一劳永逸之计”^⑫。九月初全浙公会联合其他在沪较有实力的浙江地方公会共同组建了旅沪全浙救灾会，并随即派会员陈勤士、虞洽卿、张啸林、屈文六、王晓籁、王孚川、殷铸夫、褚慧僧八人赴省请愿，会晤浙江省建设厅长曾养甫，进一步洽商公债支配问题。九月十九日，旅沪全浙救灾会在正式定名为甲戌全浙救灾会后，又以乡谊之情，向蒋介石发表专电，向蒋报告家乡在大旱中的惨况，“浙中抗旱，自暮夏以至秋初，百日不雨。河流干涸，田畴龟坼，迟稻米未及栽种，早禾悉就枯槁。薯芋瓜豆，同遭干毙，米价暴涨顿逾平时一倍。灾情之重，为百年所仅见。浙省自民十二以还，迭苦螟灾，中罹水患，几于无岁不灾，无灾不重，久已庚癸频呼，尽藏胥匱，乃复遭空前旱灾，正如久病重伤，痛癢再创。”^⑬

十月份，计划中的二千万公债正式发行，甲戌全浙救灾会委员王晓籁、褚慧僧等赴杭州，借出席浙江振务会议之便，继续向省府施压，希望公债款项能切实用到救灾上。救灾会根据国府当时的统计，浙江被旱面积二千三百六十一万九千亩，作出较为科学的估算，认为“假定颗粒无收者占总数十分之三，计有七百零八万五千七百亩。姑以灾民每口占田三亩计，灾民总数约有二百三十六万一千九百口，每口振米二斗，约需四十七万石。购办洋米，除请中央免税外，每石以七元计，共需洋三百二十九万。请拨公债六百万，以六折做押款，可得三百六十万元，足敷购米之用”^⑭。急振之余，全浙救灾会依然将救灾重点放在工振上，认为组织人力开浚沟渠，既能吸引很大一股田地干涸无田可种的闲散劳动力，又能建设水利工程，最大限度地减少以后旱灾发生的可能。这些呼吁向官方反映了民间的声音，形成了一定影响力，也为全浙救灾会争取政府政策支持埋下伏笔。

（二）争取政府政策支持

当时为保护本国米粮贸易，国民政府对洋米收取较高税收，列名甲戌全浙救灾会检查委员的浙江籍国民政府中委庄崧甫便向政府建议将洋米进口税拨济灾民。因为长江中下游河道水位降低，导致湖南等地米运浙江、上海的成本大大提高，加上米商从中投机，国米价格一度飙升。在此情景下，全浙救灾会决定购置洋米回国振济，对于当时政府针对洋米的税收，救灾会呼吁浙江省府呈请国民政府财政部，请求准予发给免税护照，以节约资金，减轻人民负担。

十月二十七日，因为得知浙江省政府可能预备将公债用于发展地方生产事业及整理地方债务之用，这与急振救灾关联不大。全浙救灾会在激愤之余，绕过浙江省政府，直接上书国民政府行政院和蒋介石，本着振灾急于建设，救命重于偿债的想法，希望国民政府可以将省公债确定为救灾公债，“明令指定是项公债用途，专为施衣舍食、平糶急振暨造林凿井修堤筑圩防灾等需，不许移作别用。”^⑮浙江省政府财政困窘，二千万公债中有九百万是作为还抵旧债之用，余下一千一百万本拟作为生产建设资金，

但在甲戌全浙救灾会的压力下，最终决定以一百万元拨作急振之用，省主席鲁涤平也在随后出面表示，本省二千万公债“大部分为积极救灾之用，并以工振为原则”^⑤。虽然结果与全浙救灾会原定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但能迫使省府让步，也说明了甲戌全浙救灾会奔走呼号的影响力。

十一月，浙江省政府派员勘查本省各地灾情，报告中认为农作物收成嘉兴县为六成半、吴兴县五成、德清县四成半。全浙公会认为该报告将灾象减轻，与事实不符，遂于二十七日，再次出面发通电，说明“该省委等莅境查勘，已在秋收刈获之后，灾象早成过去，且并未按亩履勘，仅凭里胥坊保等之传述，臆造断定，尤不足以饜灾民之心”^⑥。十二月，浙江省府改组，人事更迭，国民政府“任命黄绍竑为主席兼民厅长”^⑦，借新官主政之际，全浙公会再一次提请废除建设特捐，呼吁“当此旱灾声中，人民轻一分负担，即留一分元气。而敝会深念省库如洗，不敢为全部罢免之陈请，惟恳祈查照部咨，暂予减免半数，为明公主浙施行仁政爱民之嚆矢”^⑧。在第一时间向新政府表达了民间要求减少捐税，保存民力，积极救灾的呼声。

（三）接待浙省来沪乞振官员

浙江干旱情况严重，地方政府本该立即拨款对灾民进行救济，可是当时浙江省各地方政府因种种原因导致财政困难，缺少救济资金。以兰溪县为例，“前任县长黄人望，不但无分文现金移交过府，而其所移交之债务，则达四万五千余元之多。”^⑨旱灾发生后，许多地方官长只好向外寻求救济帮助。全浙救灾会成员，尤其是头面人物多为在上海事业有成、有一定经济实力、影响力的浙籍工商业人士，所以公会也成为浙江各地方官员寻求帮助的一个重要所在。

仅根据十月中下旬《申报》上的报道，半个月中就先后有两位县长赴全浙公会请求救济。先是杭县县长叶风虎因下辖灾区广阔，灾民众多，本地筹款困难，偕同公安局长陈纯白及地方上的社会贤达到上海寻求救济。上海红十字会与全浙公会是他们重点请振的两个团体，叶风虎“列席甲戌振灾会会议报告灾况，到会诸公颇为感动，均表示尽力设法救济，以惠灾黎”。^⑩后有德清县县长陈焕在该县旅沪绅商俞赛澄、袁崧藩等人的陪同下，一一拜会华洋义赈会、红十字会、甲戌全浙救灾会等处，寻求支援。在接待地方官员的过程中，全浙救灾会既做了本省官员来沪的接待与服务工作，加强了全浙救灾会与地方政府的联系，也从地方政府处了解到了官方第一手灾情资料，为深入浙江灾区开展救济工作提供了帮助。

三、灵活：整合资源，吸纳救济

作为临时组建的民间组织，甲戌全浙救灾会充分展示了它不拘于条框的灵活性，为多获取救济资源，采用了多种募集途径，尽最大可能为本省灾民争取得到救济支援。除了向政府请愿，希望省府能够废除各种苛杂捐税，将公债多用在救灾救济上之外，全浙救灾会还积极与各慈善组织、金融机构、商业联合会联络，还采取在各报纸上登求振广告等方式为灾民求振，这些努力对灾区的救济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一）联络各慈善团体、金融机构

七月份，浙江旱情刚起，素来经济不振的海盐县已经告急，灾民纷纷涌向县府乞援，海盐县政府因经济窘困只好对外寻求帮助。因为一时对旱情还无准备，全浙公会对海盐的求助颇感措手不及，并没有足够资金救济，但公会第一时间代海盐乡亲向上海较有影响力的辛未救济会请求援助，“请本救灾恤邻之旨、拨赐巨款、派员救济。”^⑪

九月份，全浙公会在建成自己的救灾体系，有一定规模与实力后便积极以甲戌全浙救灾会的名义展开和其他慈善团体的合作，为浙江省灾区争取资源。会中有部门专门负责与中国交通、中国实业、中汇、浙江兴业、浙江实业、江浙等银行，通易、中央、通汇等信托公司，福康、顺康等钱庄保持联络，寻求帮助。根据甲戌全浙救灾会在《申报》刊登的乞振广告中公布的代收捐款处统计，其中有四十二处金融机构^⑩向救灾会伸出援手，有的提供了捐款，有的提供了代收捐款服务，拓宽了募捐途径。救灾会还派专人负责与其他慈善团体合作事宜，比如在常委会开会时就决议指派鲁指南、徐干麟两位会员专门负责与华洋义赈会商洽急振事宜。

中华国产厂商联合会等团体主动向甲戌全浙救灾会建议，发挥自己的优势，双方合作举行上海市国货运动提成助振大会，“事属救灾创举，各国货厂商，莫不踊跃参加”^⑪，助振大会所得到的义款也全部由甲戌全浙救灾会负责放振。中国制油厂也积极与甲戌全浙救灾会合作，以救灾会代销肥皂五千箱，每箱提一元作为捐款的方式向灾区捐款。上海市第一特区市民联合会在促成公共租界内各公司各商号联合举行五天为旱灾义卖的活动时，还特别声明是在甲戌全浙救灾会领导之下。

甲戌全浙救灾会与红十字会的合作也相当有效，并且两会有一些人员交集，全浙救灾会中的一些委员如王晓籁、杜月笙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常务理事，红十字会的副会长刘鸿生同时是全浙救灾会的委员^⑫。与红十字会的顺利合作，也使得全浙救灾会借红十字会的大平台，争取到了超越自身募捐能力的资金。因为与全浙救灾会的良好合作，以及对全浙救灾会的信任，红十字会将收到的部分海外援浙义款转给全浙救灾会全权负责振济，如十一月份红十字会收到马尼拉华侨杨仲清的三百包振米，因其指定捐助浙江，红十字会在接收到此项捐助后，便直接“将该米交由全浙救灾会散放”^⑬，即是两会合作振济浙江灾区的一个例子。

（二）刊登乞振广告，举行振灾演出

九月份开始，全浙救灾会以及各成员单位如潮属救灾委员会等便开始在各报纸上刊登乞振广告。十月份乞振广告更是几乎每两日一登，广告先叙述浙省六十九县的严重旱情与饥民嗷嗷待哺之急迫，再根据社会各阶层经济实力的不同提出“尺布铢金不嫌少，千仓万镒不辞多，多得一分振款，即多活一分民命”^⑭的号召，继而列出救灾会委员名单，最后是各代收捐款处的名目。广告名目字体巨大，正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又有众多沪上闻人贤达署名，颇具视觉冲击力和感情号召力。

绍剧是浙江比较有影响力的一个剧种，在当时的上海，有一批绍剧名角汇聚。全浙救灾会也利用这个优势，以甲戌全浙救灾会的参与单位绍兴七县旅沪同乡会为主导，举行振灾演出。“演员均系沪上绍属名人，剧目分京剧、绍剧，两大项相间，并演绍兴高调。”^⑮这种寓慈善振济于娱乐休闲的方式，也得到了有爱心的上海市民响应，因此募捐到了一定义款，除演出本身成本以外，均用于振济浙江灾民。

针对募捐，全浙救灾会还采取了奖励的措施，“凡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本会赠匾；千元以上，呈由省政府赠匾；万元以上，呈中央政府赠匾。”^⑯对为募捐款项奔走呼号的人，则按奖励捐款者数额的三倍计算。如此计算虽然有些斤斤计较，可却满足了一些豪商出钱换名誉的心理，当然对真心捐助灾民的人也是一种精神奖励，在旱情严重，非常需要义款实施急振的情况下，不失为一种好的吸纳募捐的方式。对于捐款数额较多的团体或个人，甲戌全浙救灾会还专门撰文登报致谢，如恒社捐助灾区四千元，就得到登报致谢的礼遇，“以扬仁风。”^⑰

甲戌全浙救灾会在一九三四年浙江大旱时，作为民间临时性振灾组织，发挥了较大作用。全浙救灾会的组织体系完备，制度合理，反应灵活；会议决议、成员身份、募款数额、振济动向都通过报纸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募集义款的方式丰富，渠道多端；并且联合沪上其他慈善团体，协同开展振济工作；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通电、请愿等方式积极寻求和政府的对话，向政府表达民间的诉求，作为民间振济团体的代表，对浙江旱区的振济工作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体现了民间团体在振灾中的灵活、主动，显示了民间力量在抗灾振济中的贡献，其中的一些做法直到今天依然有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①李文海，刘仰东，夏明方． 中国近代十大灾荒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343．
- ②丰子恺著，丰陈宝，丰吟编． 丰子恺散文全编（上编） [M]．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2： 353．
- ③夏明方，康沛竹． 是岁江南旱——一九三四年长江中下游大旱灾 [J]． 中国减灾． 2008（ 1 ） ．
- ④全浙公会缕陈防旱意见 [N]． 申报． 1934 — 7 — 24． 3（ 12 ） ．
- ⑤希超． 灾荒下挣扎的农民 [A]． 中国经济情报社编． 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 [C]． 上海：生活书店． 1935： 124．
- ⑥秦孝仪主编． 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水利建设（一） [A]． 革命文献． 第八十一辑 [C]．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79： 55．
- ⑦希超． 灾荒下挣扎的农民 [A]． 中国经济情报社编． 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 [C]． 上海：生活书店． 1935： 124．
- ⑧骆耕漠． 水旱灾的交响曲 [A]． 中国经济情报社编． 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 [C]． 上海：生活书店． 1935： 117．
- ⑨全浙救灾会昨召集常务委员会 [N]． 申报． 1934 — 9 — 26． 3（ 9 ） ．
- ⑩全浙救灾会昨召集常务委员会 [N]． 申报． 1934 — 9 — 26． 3（ 10 ） ．
- ⑪全浙救灾会电海宁等县调查灾况 [N]． 申报． 1934 — 10 — 5． 3（ 10 ） ．
- ⑫编． 浙江省农村调查（民国二十二年）[A]．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主编．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第八十八辑总第 879 册[C]．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9： 3 — 4．
- ⑬米价渐回跌 [N]． 中央日报． 1934 — 11 — 24． 2（ 3 ） ．
- ⑭甲戌救灾会筹募巨款办洋米十万石 [N]． 申报． 1934 — 10 — 18． 3（ 11 ） ．
- ⑮济生会海宁振务昨讯 [N]． 申报． 1934 — 11 — 14． 3（ 11 ） ．
- ⑯田赋永远不准再加附加令 [A]． 国民政府公报． 第一四五八号． 1934 — 6 — 9． 徐友春等编辑． 国民政府公报． 第三十六册 [C]．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1989： 133．

-
- ①废除苛捐杂税令 [A]. 国民政府公报. 第一四七二号. 1934 — 6 — 26. 徐友春等编辑. 国民政府公报. 第三十六册 [C].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89: 192.
- ②秦孝仪主编. 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合作运动(三) [A]. 革命文献. 第八十六辑 [C].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 1981: 439.
- ③李佐辰. 浙江临海田赋调查日记 [A]. 萧铮主编. 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 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第 142 辑 [C].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国) 中文资料中心. 1977: 74627. (该丛书从第一本到第二百本采用统一编页)
- ④王征莹报告浙省财政 [N]. 中央日报. 1934 — 7 — 31. 1(2) .
- ⑤浙财政困难各县政费发半数 [N]. 中央日报. 1934 — 8 — 11. 1(3) .
- ⑥浙省府决议减免全省附捐 [N]. 中央日报. 1934 — 8 — 11. 1(3) .
- ⑦浙属各同乡会筹议振救旱灾 [N]. 申报. 1934 — 9 — 4. 3(12) .
- ⑧甲戌全浙救灾会电呈蒋委员长 [N]. 申报. 1934 — 9 — 19. 3(11) .
- ⑨甲戌救灾会呈请浙省府速拨巨款办急振工振 [N]. 申报. 1934 — 10 — 8. 3(9) .
- ⑩甲戌全浙救灾会等赞成救灾公债 [N]. 申报. 1934 — 10 — 27. 3(9) .
- ⑪浙公债用途决定 [N]. 中央日报. 1934 — 11 — 29. 1(3) .
- ⑫全浙公会呈浙省府两电 [N]. 申报. 1934 — 11 — 27. 2(8) .
- ⑬昨日行政院会议决议改组浙江省政府 [N]. 中央日报. 1934 — 12 — 12. 1(2) .
- ⑭全浙公会致浙省黄主席电 [N]. 申报. 1934 — 12 — 26. 3(10) .
- ⑮叶乾初. 兰溪实验县实习调查报告(上) [A]. 萧铮主编. 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 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第 148 辑 [C].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国) 中文资料中心. 1977: 77209.
- ⑯杭县长叶风虎来沪乞振 [N]. 申报. 1934 — 10 — 26. 3(11) .
- ⑰全浙公会为海盐旱灾乞振请辛未救济会筹款振济 [N]. 申报. 1934 — 7 — 26. 4(15) .
- ⑱甲戌全浙救灾会乞振 [N]. 申报. 1934 — 10 — 12. 2(7) .
- ⑲各界热心筹振 [N]. 申报. 1934 — 12 — 16. 4(14) .
- ⑳孙慧荣, 侯明主编. 中华民国实录. 第二卷(下) 内战烽烟 [C].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1743.

⑬马尼刺华侨捐助大批振米救灾黎 [N]. 申报. 1934 — 11 — 18. 2(9) .

⑭甲戌全浙救灾会乞振 [N]. 申报. 1934 — 10 — 16. 2(2) .

⑮绍兴同乡会演剧筹振 [N]. 申报. 1934 — 12 — 15. 4(14) .

⑯全浙救灾会昨召集常务委员会 [N]. 申报. 1934 — 9 — 26. 3(9) .

⑰甲戌全浙救灾会敬谢 [N]. 申报. 1934 — 12 — 31. 2(5) .